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14:30

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2389 弄 3 号普洛斯大厦 9 楼
公司会议室

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召开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
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2024 年 4 月 2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) 股权登记日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，

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,445,996,3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974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954,413,8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28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名，代表股份数 491,582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65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78 人，代表股份数 491,622,9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474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67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065,6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0%；反对 60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3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67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672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

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995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671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7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3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45,287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0%；反对 38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7%；弃权 32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李杰利、刘川鹏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